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同意提议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三项议案,并据此发出会议通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4年6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4年6月26日在丹阳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报告和议案,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5日-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4 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5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6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1.7 其他事项

本议案经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1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经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14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报告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6月23日9:00-17:00时前

(二)会议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于2014 年6月23日下午17时前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6月23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会议登记地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邮编:212355;

联系电话:0511-86644324,传真号码:0511-8664432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建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04;投票简称:恒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1.4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04
1.5 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程序	1.05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6
1.7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07
1.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08
1.9 附则	1.09
议案二:《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总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为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权登记表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 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签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3	1.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4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1.4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6	1.5 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程序			
7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8	1.7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9	1.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0	1.9 附则			
11	议案二:《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3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了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7日、2013年11月23日、2013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88)、《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6))。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于2014年1月被中国证监会予以正式受理。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664,48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1,280万元(含发行费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购买南非金矿项目、金矿扩产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86,775.20万元用于购买Stonewall Mining(Proprietary)Limited 100%的股权,38,595.05万元用于购买Galabyte (Proprietary) Limited 74%的普通股股权、100%的优先股股权及Galabyte Investment Trust 100%权益,100,000万元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购买的南非金矿的扩产建设项目,15,909.75万元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收购Galabyte (Proprietary) Limited部分股权、Galabyte 信托权益及开展Galabyte金矿扩产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收购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Limited 100%的股权及开展Stonewall金矿扩产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具体如下:

1、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收购Galabyte (Proprietary) Limited部分股权、Galabyte 信托权益及开展Galabyte金矿扩产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京发改[2014]214号),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主体名称: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项目名称:在南非投资购买Galabyte (Proprietary) Limited部分股权、Galabyte 信托权益及开展Galabyte金矿扩产建设项目

(3)项目内容:在南非投资购买Galabyte (Proprietary) Limited 74%的普通股股权、100%优先股股权、Galabyte信托 100%权益及开展Galabyte金矿扩产建设,包括:采矿工程、炭浆厂工程、尾矿工程、公用及辅助生产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等建设。

(4)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约合17267万美元,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购汇解决。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收购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Limited 100%的股权及开展Stonewall金矿扩产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发改办外资备字[2014]78号),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主体名称: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项目名称:关于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南非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Limited 100%的股权及开展Stonewall金矿扩产建设项目

(3)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约合32590万美元,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购汇解决。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购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043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与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玖拾柒万陆仟零柒拾伍元整(￥215,976,075.00),合同执行期限:首通段:2015年4月30日开通,后通段:2017年12月31日开通。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买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剑明

注册资本:22,354,750,783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90号14层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管理

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认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长期核心战略客户之一,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2、卖方: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注册资本:311,338,108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业务、脱硫环保业务、半导体节能材料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包括相关设备、软件和技术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玖拾柒万陆仟零柒拾伍元整(￥215,976,075.00)。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5.3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目录: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对外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自2014年3月27日开市时开始停牌。

经过有关各方论证,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推进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年5月30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4-02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30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预计会期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公司十一层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6.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五、出席会议人员:

1. 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另持单位证明,于2014年6月24日9:00-16:00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公司证券和法律部915室办理登记手续。沈阳以外的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传送上述有关资料并填报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七、联系事项: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公司证券和法律部

联系人:吕丹

电话:(024)-23284236

传真:(024)-23284232

邮编:110003

八、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6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委托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4-019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超募资金项目建设和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超募资金及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6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4

3、期限:180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起始日:2014年6月10日

6、到期日:2014年12月7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8、资金总额:2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超募资金项目建设和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利息(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14-4-24	2014-11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3000	2014-4-23	2014-7-22	保证收益型	5.4%	——
2	2014-5-29	2014-17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5000	2014-5-30	2014-7-29	保证收益型	5.0%	——
3	2014-5-31	2014-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2000	2014-6-3	2014-9-1	保证收益型	4.8%	——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6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叶琼先生及副董事长殷建锋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程启北先生、杨建萍女士通知,前述人员于2014年6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了本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买入时间	购买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叶琼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6月9日	100,000	8.38	100,000
殷建锋	副董事长	2014年6月9日	190,000	8.34	190,000
程启北	副总经理	2014年6月9日	40,000	8.39	40,000
杨建萍	副总经理	2014年6月9日	30,000	8.39	30,000

注:

1、叶琼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叶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前,公司副董事长殷建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殷建锋先生为公司股东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71%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1,150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

3、本次增持前,公司副总经理程启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前,公司副总经理杨建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其对国内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可以其将自身利益与公司及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后续增持计划:

叶琼先生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4年6月9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数量不超过10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

殷建锋先生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4年6月9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数量不超过8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票);

程启北先生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4年6月9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数量不超过2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票);

杨建萍女士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4年6月9日起算)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数量不超过8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3、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4-04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8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68,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93	袁永刚
2	01*****984	袁永峰
3	01*****767	袁富根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转增之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转增之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635,938	41.05%	157,635,938	157,635,938		315,271,876	41.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7,635,938	41.05%	157,635,938	157,635,938		315,271,876	4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364,062	58.95%	226,364,062	226,364,062		452,728,124	58.95%
三、股份总数	384,000,000	100%	384,000,000	384,000,000		768,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68,0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35元。

八、联系机构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咨询联系人:冒小燕、金燕红

咨询电话:0512-66306201

传真电话:0512-66307172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